**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64**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社会化托管**

**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17100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01710028)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_Toc101710029)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01710030)9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6](#_Toc101710031)0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64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4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2184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或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及《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qhcxzb.com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4年9月30日9点3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孙老师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巷3号

联系方式：0971-7914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项目联系人：牛春林、赵楠

电　　 话：0971-6128259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64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采购人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2.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 | 2184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
|  | 最高限价（元） | 2184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 2.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或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8.其他要求：/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9.1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9.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 14.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大写）贰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29370.00元 |
|  | 合同签订期限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其他事项** |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及《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qhcxzb.com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4年9月30日9点3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服务方案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要求的；

（6）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2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分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26分） | 类似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人员保障 | 16分 | 1.拟派出的保安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且持有健康证或健康体检报告的，每提供一人得0.25分，最高得13分。2.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人得0.25分，最高得1.5分。3.为保证保安队伍人员稳定，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供应商须承诺与所有保安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提供承诺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评价（64分） | 服务方案 | 25分 | 根据安保服务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突发性事件和日常服务的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应急措施②上岗前培训方案③日常接警制度④处罚制度⑤巡逻制度。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25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注：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人员配置 | 25分 | 根据配置人员年龄、职称、文化程度、以往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制定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保安人员选用标准②岗位设置③人员配置总体要求④人员工作任务⑤人员区域分配。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25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注：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培训方案 | 9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案③场地时间；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注：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物资装备计划 | 5分 |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尽完善的物资装备计划，包含以下内容①保安服装②保安所需设备③设备使用熟练程度④备用设备⑤物资装备方案。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注：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政府采购政策**

23.1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处罚**

**25.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64**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社会化托管**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4-06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1.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基本工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手续费、管理费、装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区域为医院整个工作区域，服务包括门卫、守护、押款、车辆疏导、院内停车管理、巡逻、处理突发案件及事故，防止医院财产的被盗和丢失，制止医疗纠纷的暴力行为，确保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并做好消防、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3.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它服务。

四、服务人数及要求

1.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定员人数52人，包括消控室值班人员，其中：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派驻保安40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学培训基地派驻保安2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院区派驻保安10人，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派驻保安人员年龄在45岁~50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20%，51岁~55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80%，派驻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巡逻队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45岁）；责任心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过安防、消防相关业务知识的岗前培训。

3.派驻的保安人员须持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方可上岗。

4.受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所划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大写：。甲方考核小组每月对乙方实际在岗保安人数及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根据考核结果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管理要求

1.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辣椒水、手电筒、对讲机等）、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保守机密。

2.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制止医患纠纷的暴力行为，保护医护人员安全。

3.乙方必须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及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处罚规定。甲方每月对保安进行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乙方管理人员，并以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具体考核标准根据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方案》执行。

4.当班期间不进行巡逻检查，不做巡查记录，报警器报警后没有及时赶到警戒场所检查等，因保安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责任事故，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属实，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其全部经济损失的20%作为处罚金。

5.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区域内有违法乱纪、玩忽职守或有监守自盗行为，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利益，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故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并按考核处罚规定办理。

6.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不称职或不服从安排的保安人员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3日内作出响应。若乙方在3日内未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作为处罚金。

7.乙方拒绝向派驻的保安人员承担法定义务，导致甲方被牵连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无正当理由影响甲方用工需求的，应以违约金承担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指导、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2.对乙方失职造成甲方财产赔偿或追偿的权利。

3.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4.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义务，包括值班室、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5.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6. 甲方指派保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伤害及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乙方享有合法取得有偿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年龄，接受过专业训练，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等，经审核后填写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保安人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5.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或患职业病时，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工伤认定的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若因自身原因而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6.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护甲方财产安全及医护人员安全的义务。

7.乙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劳动报酬的义务。

8.乙方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保安服、武装带、警棍、辣椒水、手电筒、对讲机、防暴器械等）的义务。

9.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如未做到，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或者修复。

10.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因乙方未及时报告或未协助甲方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破坏的，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

11、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或破坏，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当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室内财产发生被盗或丢失，由政府相关部门裁定执行赔付。

12.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及《保安服务方案》规定的保安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执行本合同，如因违约情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九、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条款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当月服务费的10%收取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变动，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乙方付款信息：

日期：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电话、传真：

日期：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成交通知书：



## 附件2：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招标采购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监督，现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自觉接受监督。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贵院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等。

4.不以任何名义为贵院或相关个人报销应由贵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非公务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院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贵院的业务部门或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发现贵院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贵院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贵院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我单位愿意就上述廉政承诺接受贵院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的，按管理权限，接受相关处理；给贵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考核小组每月对乙方实际在岗保安人数及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根据考核结果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一、保安管理制度

（一）在保卫科的管理下，维护医院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严格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医院的安全，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保卫科请示、报告，必要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二）开展防伤医、防医闹、防火灾、防盗窃、防抢劫、防爆炸、防破坏、防诈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预防和制止发生在医院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同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危害治安行为作斗争，维护医院安全稳定。

（四）根据需要，检查进入医院人员的证件，医院门卫严格落实出入院内车辆登记制度，进入院内车辆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放行，同时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

（五）巡逻队每天对全院进行消防及治安安全巡逻和检查，并做好巡逻检查记录，填写《消防、治安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保卫科。

（六）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备，并保持干净、整洁，同时确认对讲机、装备等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七）保安人员执勤时应做到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严禁留长发、剃光头、染发及留长胡须。

（八）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严禁使用粗暴或不文明语言，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

（九）值班区域管理规定

1.值班区域须保持环境整洁、统一。

2.严禁在值班区域喧哗、打闹、玩手机、从事赌博、迷信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注意防火，不得在值班区域使用大功率的电器，不得私拉电线。

（十）岗位纪律规定

1.不准刁难来访人员，夜间值班期间及时给就诊患者指引。

2.严禁脱岗、空岗、酒后上岗及当班期间饮酒，严禁迟到、早退。接班须提前到岗，做好交接记录。

3.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保密制度。

4.爱护医院公共物品以及医院所配备的消防和治安设施设备。

5.夜间巡逻时，发现闲杂人等要清退，发现水电浪费现象要及时处理，刮风下雨等恶劣天气要及时关闭各楼层门窗，发现医院基础设施损坏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通知相关科室或保卫科处理。

6.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和隐瞒不报。

（十一）保安人员做出损害医院利益行为的，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进行相应赔偿外，直接予以解聘。

### 二、服务人数及要求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定员人数52人，包括消控室值班人员，其中：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派驻保安40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学培训基地派驻保安2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院区派驻保安10人，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二）派驻保安人员年龄在45岁—50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20%，51岁—55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80%，派驻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巡逻队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45岁）；责任心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过安防、消防相关业务知识的岗前培训。

（三）保安人员须持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方可上岗。

（四）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辣椒水、手电筒、对讲机等），保安人员服装及装备由乙方提供。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中标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派驻我院保安人员清单（包含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公安机关安全背景审查情况登记表）。

### 五、项目需求内容

|  |
| --- |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总院保安岗位设置及人数说明 |
| 岗位 | 白班（人） | 夜班（人） | 合计 |
| 门诊楼1楼 | 2 | 1 | 3 |
| 门诊楼2楼 | 2 | 0 | 2 |
| 行政楼2楼眼科 | 1 | 0 | 1 |
| 外科楼急诊大厅 | 3 | 3 | 6 |
| 外科楼出入院结算处 | 2 | 2 | 4 |
| 消防控制室 | 2 | 1 | 3 |
| 超声科 | 2 | 0 | 2 |
| 外科楼8楼 | 2 | 1 | 3 |
| 外科楼9楼 | 2 | 1 | 3 |
| 西门 | 2 | 1 | 3 |
| 南广场 | 1 | 0 | 1 |
| 巡逻队（床旁结算、巡逻、突发事件处置） | 3 | 4 | 7 |
| 保安队长 | 1 | 1 | 2 |
| 全科培训基地 | 1 | 1 | 2 |
| 总计 | 26 | 16 | 42 |

|  |
| --- |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院区保安岗位设置及人数说明 |
| 岗位 | 白班（人） | 夜班（人） | 合计 |
| 门卫 | 1 | 1 | 2 |
| 大厅及巡逻 | 2 | 2 | 4 |
| 消防控制室 | 2 | 2 | 4 |
| 总计 | 5 | 5 | 10 |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岗位设置需要进行变动时，在总人数不变的基础上，乙方须配合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一）保安队长：由2名（AB岗）熟悉岗位职责、工作认真负责、组织协调得力的保安员任保安队长，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演练、体能训练等。

（二）巡逻队：年龄不超过45岁，负责院区巡逻、秩序维护、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三）保安队员：负责综合外科大楼、门诊大楼及医院西门门卫定岗区域的值班工作。定岗区域的值班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要求，综合外科大楼产科住院部8、9楼白班要求分别安排1名女性保安队员。

（四）消控室值班人员：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证书，值班人员夜间值班期间严禁脱岗、睡觉。

五、考核标准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评细则 |
| 1 | 岗位履职 | 当班时间仪表不端，着装不规范，不服从安排，未经允许私自调班、顶班每次扣2分；当班时间迟到、早退、吸烟、看书、打牌、闲聊、值班区域卫生环境差每次扣1分；睡觉、酒后上岗或当班时间饮酒每次扣10分并将当事保安队员调离；脱岗、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者其行为有损医院整体形象每次扣4分；上班时间玩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玩游戏、干私活、赌博等）每次扣3分；损坏、损毁保安设备和监控室内设备及公用物品的，乙方照价赔偿或者修复且每次扣2分; 保安人员须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从业资格证，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未持有或证书等级不满足要求，每少1个证书扣10分。·  |
| 2 | 消防安全 | 巡逻队每天未对全院进行消防巡查且并未填写《消防、治安巡查记录表》每次扣4分；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处置不当，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或者修复且每次扣2分；在值班区域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拉乱接电线或私人物品堵塞疏散通道、楼梯间每次扣1分；全体保安人员会使用灭火器、会报警、会灭初期火，知晓应急疏散逃生常识，不会或不知晓扣1分；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每次扣2分。 |
| 3 | 治安安全 | 未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导致车辆乱停乱放或未对进入院内车辆进行登记的每次扣2分；巡逻队每天未对全院进行治安安全巡逻且并未填写《消防、治安巡查记录表》每次扣4分；发现治安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处置不当，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或者修复且每次扣2分；发现病患与病患、病患与医护人员之间存在矛盾隐患未及时通知保卫科扣2分。 |
| 4 | 保安人数及年龄 |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定员人数52人，包括监控室值班人员，其中：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派驻保安40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学培训基地派驻保安2人，西宁市医学隔离观察中心派驻保安10人，每少1人扣70分；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年龄在45岁—50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20%，51岁—55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80%，巡逻队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45岁，各年龄段人数一项未达标扣20分，两项未达标扣40分，三项未达标扣60分。 |

备注： 1分50元。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64**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目录................................................所在页码

（3）磋商函........................................ ... .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证明.......................................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7）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
| 服务期 |  |
| 服务承诺及其他：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1年度或2022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首次报价（元）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元） | 服务期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考核小组每月对乙方实际在岗保安人数及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根据考核结果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一、保安管理制度

（一）在保卫科的管理下，维护医院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严格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医院的安全，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保卫科请示、报告，必要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二）开展防伤医、防医闹、防火灾、防盗窃、防抢劫、防爆炸、防破坏、防诈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预防和制止发生在医院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同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危害治安行为作斗争，维护医院安全稳定。

（四）根据需要，检查进入医院人员的证件，医院门卫严格落实出入院内车辆登记制度，进入院内车辆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放行，同时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

（五）巡逻队每天对全院进行消防及治安安全巡逻和检查，并做好巡逻检查记录，填写《消防、治安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保卫科。

（六）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备，并保持干净、整洁，同时确认对讲机、装备等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七）保安人员执勤时应做到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严禁留长发、剃光头、染发及留长胡须。

（八）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严禁使用粗暴或不文明语言，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

（九）值班区域管理规定

1.值班区域须保持环境整洁、统一。

2.严禁在值班区域喧哗、打闹、玩手机、从事赌博、迷信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注意防火，不得在值班区域使用大功率的电器，不得私拉电线。

（十）岗位纪律规定

1.不准刁难来访人员，夜间值班期间及时给就诊患者指引。

2.严禁脱岗、空岗、酒后上岗及当班期间饮酒，严禁迟到、早退。接班须提前到岗，做好交接记录。

3.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保密制度。

4.爱护医院公共物品以及医院所配备的消防和治安设施设备。

5.夜间巡逻时，发现闲杂人等要清退，发现水电浪费现象要及时处理，刮风下雨等恶劣天气要及时关闭各楼层门窗，发现医院基础设施损坏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通知相关科室或保卫科处理。

6.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和隐瞒不报。

（十一）保安人员做出损害医院利益行为的，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进行相应赔偿外，直接予以解聘。

### 二、服务人数及要求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定员人数52人，包括消控室值班人员，其中：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派驻保安40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学培训基地派驻保安2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院区派驻保安10人，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二）派驻保安人员年龄在45岁—50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20%，51岁—55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80%，派驻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巡逻队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45岁）；责任心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过安防、消防相关业务知识的岗前培训。

（三）保安人员须持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方可上岗。

（四）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辣椒水、手电筒、对讲机等），保安人员服装及装备由乙方提供。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中标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派驻我院保安人员清单（包含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公安机关安全背景审查情况登记表）。

### 五、项目需求内容

|  |
| --- |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总院保安岗位设置及人数说明 |
| 岗位 | 白班（人） | 夜班（人） | 合计 |
| 门诊楼1楼 | 2 | 1 | 3 |
| 门诊楼2楼 | 2 | 0 | 2 |
| 行政楼2楼眼科 | 1 | 0 | 1 |
| 外科楼急诊大厅 | 3 | 3 | 6 |
| 外科楼出入院结算处 | 2 | 2 | 4 |
| 消防控制室 | 2 | 1 | 3 |
| 超声科 | 2 | 0 | 2 |
| 外科楼8楼 | 2 | 1 | 3 |
| 外科楼9楼 | 2 | 1 | 3 |
| 西门 | 2 | 1 | 3 |
| 南广场 | 1 | 0 | 1 |
| 巡逻队（床旁结算、巡逻、突发事件处置） | 3 | 4 | 7 |
| 保安队长 | 1 | 1 | 2 |
| 全科培训基地 | 1 | 1 | 2 |
| 总计 | 26 | 16 | 42 |

|  |
| --- |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院区保安岗位设置及人数说明 |
| 岗位 | 白班（人） | 夜班（人） | 合计 |
| 门卫 | 1 | 1 | 2 |
| 大厅及巡逻 | 2 | 2 | 4 |
| 消防控制室 | 2 | 2 | 4 |
| 总计 | 5 | 5 | 10 |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岗位设置需要进行变动时，在总人数不变的基础上，乙方须配合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一）保安队长：由2名（AB岗）熟悉岗位职责、工作认真负责、组织协调得力的保安员任保安队长，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演练、体能训练等。

（二）巡逻队：年龄不超过45岁，负责院区巡逻、秩序维护、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三）保安队员：负责综合外科大楼、门诊大楼及医院西门门卫定岗区域的值班工作。定岗区域的值班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要求，综合外科大楼产科住院部8、9楼白班要求分别安排1名女性保安队员。

（四）消控室值班人员：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证书，值班人员夜间值班期间严禁脱岗、睡觉。

五、考核标准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评细则 |
| 1 | 岗位履职 | 当班时间仪表不端，着装不规范，不服从安排，未经允许私自调班、顶班每次扣2分；当班时间迟到、早退、吸烟、看书、打牌、闲聊、值班区域卫生环境差每次扣1分；睡觉、酒后上岗或当班时间饮酒每次扣10分并将当事保安队员调离；脱岗、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者其行为有损医院整体形象每次扣4分；上班时间玩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玩游戏、干私活、赌博等）每次扣3分；损坏、损毁保安设备和监控室内设备及公用物品的，乙方照价赔偿或者修复且每次扣2分; 保安人员须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从业资格证，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未持有或证书等级不满足要求，每少1个证书扣10分。·  |
| 2 | 消防安全 | 巡逻队每天未对全院进行消防巡查且并未填写《消防、治安巡查记录表》每次扣4分；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处置不当，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或者修复且每次扣2分；在值班区域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拉乱接电线或私人物品堵塞疏散通道、楼梯间每次扣1分；全体保安人员会使用灭火器、会报警、会灭初期火，知晓应急疏散逃生常识，不会或不知晓扣1分；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每次扣2分。 |
| 3 | 治安安全 | 未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导致车辆乱停乱放或未对进入院内车辆进行登记的每次扣2分；巡逻队每天未对全院进行治安安全巡逻且并未填写《消防、治安巡查记录表》每次扣4分；发现治安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处置不当，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或者修复且每次扣2分；发现病患与病患、病患与医护人员之间存在矛盾隐患未及时通知保卫科扣2分。 |
| 4 | 保安人数及年龄 |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定员人数52人，包括监控室值班人员，其中：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派驻保安40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学培训基地派驻保安2人，西宁市医学隔离观察中心派驻保安10人，每少1人扣70分；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年龄在45岁—50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20%，51岁—55岁之间的占派驻总人数的80%，巡逻队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45岁，各年龄段人数一项未达标扣20分，两项未达标扣40分，三项未达标扣60分。 |

备注： 1分50元。